



新“国十条”提出,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,强化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,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、食品安全、医疗责任、医疗意外、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,探索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。加快发展旅行社、产品质量以及各类职业责任保险、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,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、事中风险控制、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,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。

大力发展责任保险 保障社会安定和谐

本报记者 刘莉

落实



菏泽保险业在行动
系列报道之和谐篇

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和政府职能的转变,责任保险在未来创新社会管理中被赋予新的更高期待,也必将承担更多的使命。在为责任保险发展带来新机遇、新空间的同时,也给保险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。

近年来,菏泽保险业积极尝试开展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校院方责任险、生产责任安全险、医疗责任险、承运人责任险、燃气及供电责任险等,充分了发挥责任险在事前,风险预防、事中风险控制、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。

2013年各财产险公司在责任险方面共承担保险保障责任达284.25亿元;当年赔付1517万元。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,保障社会安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校方责任险 完善社会管理体系

作为赔偿因校方过失导致学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险种,校方责任险的开展对于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理学生事故,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,近年来受到了业内外外的广泛关注。

2013年,菏泽人保财险承办校方责任险,共收取保费351万元,人均缴费6元,全年共发生理赔案件114件,赔付176.1万元。

2013年4月10号,牡丹区皇镇祁楼小学夹河教学点因墙体改造拆除影门墙时,墙体倒塌将树木砸倒,倒下的树木将学校学生姚同学头部砸伤。该公司启动绿色理赔通道,经核算,姚同学的医疗费、后续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补偿费等共计511205.42元,公司很快按照保单最高限额支付了40万元的赔款,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家庭困难的同时,也化解了家庭与校方的矛盾。

医疗责任险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我国医疗纠纷日益增多,其中一些恶性案件更是举国震惊,根据卫生部统计,2008年—2011年,医生遭遇暴力袭击事件从3.7%升到4.5%。在此大背景下,菏泽将保险理赔机制创造性地引入医疗纠纷调处中。

2013年,全市有六县二区和市直共计92家各级医院向人保财险、太平洋财险等公司投保医疗责任险,缴纳保险费851万元。

公司为投保医院处理各类医患纠纷126件,支付赔款1064.31万元。赔付率高达131.4%。

承担医疗责任险的财产险公司,在赔付处理中未发生一起投诉案件,成功的将医疗纠纷处理从医疗机构转移到保险公司,有力的保障了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,彰显了医疗责任险在医疗纠纷化解医疗风险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服务社会管理创新 助力治安交通管理

据介绍,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菏泽分公司开展的社会治安保险,已为54万3千多户农民承担了10.86亿元的保险责任。

2013年,人保财险公司累计赔偿财产损失案件1467件,支付赔付152万元,对推动地方综合治安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3年,菏泽财产险保险公司为全市26.53万辆承保机动车辆保险,其中交强险保险覆盖面达到100%。全年共计赔付5.92亿元,赔付率达到54%。

同年,菏泽财产险推广实行主城区道路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机制,较好的解决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拥挤问题。

责任保险 化解潜在风险的“稳定器”

2013年,菏泽保险业产、寿险为保险客户累计提供风险保障总额7445.77亿元;

2014年,上半年累计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总额5188.01亿元。

2013年,菏泽保险业产、寿险共支付各项赔款及给付15.93亿元,其中财产险支付保险赔款6.82亿元;寿险支付各项赔款和给付9.11

亿元;

2014年上半年,产、寿险共支付各项赔款及给付7.49亿元。

在新政策下,责任保险的发展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,在未来将会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。相信菏泽保险业一定会再接再厉,在经济建设防风险、保稳定工作中,发挥其“稳定器”作用。

